

苗栗縣啟文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6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050014 號函辦理。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第二階段：俟園所第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 3 足歲幼兒（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登記。
- (四)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20 人，扣除舊生 55 人、經鑑府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1 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64 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一) 第一階段：

1、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6 日（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止，於本校校門口辦理登記。

2、登記資格：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報名登記截止後，如尚有缺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並開放 3 足歲以上幼兒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5/26 於啟文國小首頁公告及幼兒園粉絲頁公告第二階段缺額)。

1、登記日期：109 年 5 月 27 日（三）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止，於本校校門口辦理登記。

2、登記資格：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

五、招收順位：

-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幼兒、3足歲幼兒
-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幼兒、3足歲幼兒
-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幼兒、3足歲幼兒
-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幼兒、3足歲幼兒
- (5)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5足歲、4足歲幼兒、3足歲幼兒

六、抽籤辦理：

1. 抽籤日期：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並於109年5月29日（五）上午9時於活動中心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2.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09年5月29日（五）於本校網站及幼兒園粉絲頁公布，並個別簡訊或電話通知。
3. 報到日期：109年6月4日-109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13時30分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繳驗（交）：

- (一)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苗栗縣啟文附幼FB粉絲頁下載或至警衛室索取紙本）。
- (二) 戶口名簿正本。
- (三) 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四)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幼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正本+影本）。
- (六)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正本+影本）。
- (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八)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影本）。
- (九)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十)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相關戶口名簿正本有三胎以上證明（如分屬不同戶別，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八、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九、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學期中、寒假冬令營及暑假夏令營），參加幼兒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收費，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

十、未完成註冊缺額遞補方式：報到後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放棄就讀，並由本校通知備取幼兒依序遞補。

十一、收費標準：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辦理。

十二、附則：

- (一) 本園以招收全日班幼兒為原則。
- (二) 本園未提供幼兒上下學接送服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議決呈苗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